

二時）邀請歷任會計小姐、簽證會計師及律師顧問向與會代表及關心人士說明，應可獲相當程度之釋疑。

三、關於醞釀罷免理事長柯俊雄一事。本局日前曾與該會質疑會員溝通，告知依工會法規定罷免要件必須確有違背法令

或失職情事，始得依工會法第三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有關規定罷免理事之身份等程序。目前彼等同意以處理工會債務為優先。

四、至於由本局出面邀集工會會員舉行大型義演活動籌募經費案。本局自當全力協助亦曾與前述質疑人員協商，並經同意於召開第二次臨時代表大會時提出討論其可行方案及研議有關健全財務制度與加強管理方式等措施。

五、

質詢日期：80年11月22日

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交通局長林信成

質詢題目：請交通局參酌義大利的「公路自動化行車系統」，利用現代資訊系統設置於重要幹道，讓駕駛人避開擁塞路段。

說

明：一、義大利政府為加強公路行車安全，提高交通流量，特別規劃一項公路自動化行車系統。而這項公路簡易駕駛系統可自動提示駕駛人有關公路上交通事故的狀況，道路障礙與道路施工情形，並能建議駕駛人採取適當的行車速度與車道，以利駕駛人避開交通擁塞地段。該系統利用感測器蒐集交通資訊，而於公路上的事故和障礙，並設有感應線圈以調查交通流量。感測器蒐集的交通資料首先傳到每公里里

答覆單位：交通局
答：

一、本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為改善目前道路交通資訊不足之缺失，在目前正進行中之電腦號誌系統工程中於各重要道路上設置車輛偵測器，以蒐集有關交通資訊，並將進一步設置閉路電視（CCTV）以監控道路交通狀況外，再利用設置於重要路口之可變標誌（CMS）將相關資訊傳達給駕駛人，以提醒駕駛人避開擁塞路段。

二、另外本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亦正進行本市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計劃之研究，擬有系統地建立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配合電傳視訊等技術之發展，逐步發展一套「公路自動化行車系統」，屆時用路人所獲得之資訊將不限於文字，而可能包羅多項交通資訊之動態行車指引圖。

六、

質詢日期：八十年十一月廿五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程處所設置的微電腦，再傳回中央電腦系統，由軟體判定應採取何種行動，以提高行車安全，疏導擁擠路段的交通，同時於每公里里程處的顯示幕亦傳達適當資訊以提醒路況。

二、而今日在台北市行車的駕駛人唯一能獲得交通狀況的管道是聽取電台提供資訊，但電台效應畢竟仍有其資訊時效的死角，讓市民於隧道干擾或缺乏資訊時效，以及資訊的不完備性下「怨聲載道」！

三、因此本席認為，台北市交通局該酌予參考，利用現代資訊來完備交通條件廣泛利用於交通管制資訊等方面。

質詢對象：工務局曹局長友萍

質詢題目：八十一年度市長主持北投區里長座談會提案；西安街

（明德國中東側）開闢及公館路二九〇巷拓寬以及行

義路拓寬。經 市長裁示：列入八十二年度預算辦理

。應請切實編列預算。

說 明：一、該三條道路人車來往頻繁，經多年建議開闢或拓寬

，迄今未見實施，地方民眾怨聲載道。

二、西安街一段（明德國中東側）第三期道路開闢為配合捷運系統「天母站」之人事交通疏散應及早完成

。

三、公館路二〇九巷道路拓寬，前曾由養工處、區公所

、里、鄰長及社區人士會勘，咸認為確有拓寬改善

之必要，請全巷打通。

四、行義路全線依都市計畫不足寬度路段予以拓寬，並將該路段之排水系統妥為規劃修築，以應晨間運動，上硫礦窟泡溫泉、惇敘高工通學、上陽明山公園之人車來往之便。尤其目前該路段之排水系統不良，每逢下雨山洪溢出路面，寸步難行、污水濺路人

。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查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將北投西安街一段第三期道路（明德國中東側，自明德路至德行西路）拓寬工程、公館路二〇九巷口路段拓寬工程及行義路（同德街至石牌路）道路拓寬工程列入該處八十二年度概算檢討辦理。

七、

質詢日期：八十年十一月廿六日

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題目：請徹底查出館前路段坍陷原因，並確保復修後的品質

，並請交通局因應處理相關事宜。

說 明：一、本月廿三日凌晨，台北市館前路由開封街至忠孝西

路段發生坍陷，於廿四日下午二時許修復完畢恢復

通車；然而於廿五日下午二時許再度坍陷。二、該處路面先後兩次坍陷疑是地下自來水管或排水涵管漏水，致水大量滲入地層而將地層流失懸空，造成地面下陷和龜裂現象。

三、為保障市民「行」的福祉與安全，請工務局徹底查出坍陷原因，迅速搶修並確保復修品質，切莫一再坍陷，讓市民對工務局缺乏信心。再者，於坍落現場附近從襄陽街至忠孝西路段均無告示牌告之，徒增行車時間；館前路段屬交通繁忙地帶，在這類事件發生後，應派交通警員前往維持交通秩序，因應實際需要，改善現況。讓市民的權利真正受重視！！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主旨所述館前路段兩次塌陷案，經本府工務局督導，新光人壽大樓新建工程承造人全力搶修結果，於80.12.1.完成塌陷區之地質改良，恢復全線通車。該建照工程目前已暫停施工，並委請鑑定單位辦理鑑定及評估繼續施工之加強安全措施。依80.12.3.鑑定單位出席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召開之協調會口頭報告略以：「鄰房尚無顯著傾斜，已施工之壁體安全未受事故之影響，塌陷現象應不致再發生」。本府將俟鑑定完成後依法查處，並加強督導以確保修復後之品